

2016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2016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“三公”预算安排26.1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6.6万元，下降71.78%。主要原因是：（一）2016年计划因公出国人数不变，但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减少费用，（二）2016年我委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及随着行政事业单位的车改完成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大幅下降。（三）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公务接待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2.5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01万元，下降0.39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计划因公出国人数不变，但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减少费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.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5.98万元，下降83.33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委没有计划购置公务用车及随着行政事业单位的车改完成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大幅下降。公务接待费10.4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61万元，下降5.51%，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控公务接待。

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2016年3月19日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26.18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2.52
2、公务接待费	10.46
3、公务用车费	13.20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.20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